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88/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1969 年 3 月，聯合王國政府初次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香港。

3. 1997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因為中國亦是該公約的締約國，而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會承擔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涉及的各项國際權利和義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及第二次報告

4.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 2000 年 10 月 3 日呈交聯合國，屬中國第八及第九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審議該報告，並於 2001 年 8 月 9 日發表審議結論。

5.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呈交聯合國，屬中國第十至第十三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10 日審議該報告，並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發表審議結論。

6. 委員可參閱相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96/06-07(05)及 CB(2)229/15-16(05)號文件），以了解相關事務委員會¹過往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及第二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三次報告

7. 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已公布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由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香港特區呈交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呈交聯合國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並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向公眾公開。相關審議會編定於 2018 年 8 月舉行。

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

8.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方面的支援，以助他們融入社會。他們建議，學校應向家長發出中、英文通告，以同時照顧非華語家長的需要。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並就他們融入社會提供支援。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 2013-20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改為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已由 2012-2013 學年的 119 間增至 2013-2014 學年的 151 間，並於 2014-2015 學年進一步增至 173 間。當局已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

¹ 自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轉移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下。

設的簡介會，向他們講解幼稚園收生安排和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主要課題。此外，政府當局已加強向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協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順利銜接小學。當局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安排非華語學生加入學習網絡或參與社區活動，以期增進他們與華語學生的交流，增加他們使用中文的機會。政府當局認為，各項支援措施會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有所助益，並可幫助他們早日融入本地的教育環境。

11. 然而，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採取的上述措施能否有效協助少數族裔兒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策略，增加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機會，並藉教育促進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加強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而採取的措施[立法會 CB(2)611/15-16(01)號文件]。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12.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處理居港少數族裔人士長久以來面對的問題，例如滯港難民的相關事宜，以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的執行情況，因為《指引》並無約束力。部分委員察悉，社會福利署在某些服務單位安裝了網絡攝影機，以便與相關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該等委員關注到，社會福利署從未要求使用該項服務。

13. 政府當局表示，《指引》在 2010 年發出，為政策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相關的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指引》的適用範圍已由 2010 年的 14 個政策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擴展至 2015 年的 23 個。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已根據《指引》制訂措施清單，協助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從而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當局對上一次在 2014 年年底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回應顯示，《指引》在執行方面一直暢順。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其在 2014 年就《指引》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立法會 CB(2)666/15-16(01)號文件]。

14. 至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融入社會。有關服務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開辦 6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系列服務。其中一間名為"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的中心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亦會提供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根據《指引》，相關政策局/部門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相關政策局/部門可選擇任何能夠配合其特定需要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融匯。政府當局解釋，與其進行視像會議，部分政策局/部門在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查詢時，於合適情況下會進行三方電話會議，由融匯的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除傳譯服務外，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亦可因應各自的情況，採用其他合適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15. 部分委員對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兩星期規定"及"留宿規定"表達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施加這些規定。該等委員指出，部分外傭即使被僱主虐待或剝削，亦不敢向警方或勞工處舉報其個案，因為他們擔心在"兩星期規定"下，他們可能會因為被提前解約而須返回原居地。該等委員亦察悉，部分外傭未獲提供合理住宿環境，而且工時極長。

16.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外傭權益，並且鼓勵外傭在認為權益受損時向該處舉報其個案。勞工處亦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外傭對自身權利的認識。據政府當局所述，"留宿規定"是香港特區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而批准輸入外傭是為了紓緩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此外，政府亦須顧及僱主另行為外傭提供住處的負擔能力、容許外傭在外留宿的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和公共交通造成的負荷等問題。政府認為有需要保留外傭的"留宿規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實屬必要。此項規定旨在讓外傭有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非方便他們另覓僱主。

17. 部分委員詢問，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傭可否申請延長在港的逗留期限。政府當局表示，受虐的外傭應向入境事務處舉報其個案。如有證據顯示外傭曾經受虐，又或外傭須留港處

理勞資糾紛，入境事務處會彈性處理，延長該外傭的逗留期限，以便他/她等候其個案審結或就其個案作出的裁決。入境事務處已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相關的宣傳單張。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開列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傭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統計數字，包括獲批個案的數目和獲准延長的期限[立法會 CB(2)633/15-16(01)號文件]。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18.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通過兩項議案，其中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定歧視條例檢討中與《種族歧視條例》相關並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時間表；以及盡快研究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下一階段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工作中。部分委員指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09 年已在其審議結論中建議，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應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亦作出同一建議。政府當局已就相關議案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789/17-18(01)號文件附件 I]。

最新發展

19. 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下次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1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議會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6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1月16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12日